

# 我國參加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參賽實施計畫總則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40000764 號書函核定

- 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40000764 號書函核定辦理。
- 貳、 宗旨：選拔我國優秀聽障運動選手，籌組我國最強團隊，於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中爭取佳績、為國爭光，進而厚植我國參加 2017 年薩姆松 (Samsun) 第 23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實力基礎。
- 參、 參賽計畫目標：
  - 一、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獲 12 面以上金牌。
  - 二、 爭取名列大會獎牌榜前 3 名。
- 肆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伍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陸、 參與賽會之背景：
  - 一、 賽會名稱：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 
(8<sup>th</sup> Asia Pacific Deaf Games, Taoyuan 2015)。
  - 二、 舉辦地點：臺灣·桃園 (Taoyuan, Taiwan)。
  - 三、 舉辦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。
  - 四、 會員國：30 國。
  - 五、 舉辦種類：田徑、羽球、棒球、籃球、保齡球、自由車、足球、五人制足球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定向越野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排球與角力等 17 項運動種類。
  - 六、 我國擬參加之運動種類：田徑、羽球、籃球、保齡球、自由車、跆拳道、游泳、網球與桌球等 9 項運動種類。
- 柒、 計畫期程：
  - 一、 選拔辦法公告：2015 年 1 月至 2 月。
  - 二、 辦理各運動種類選拔賽：2015 年 3 月至 5 月。

三、 教練選手名單報署核備：2015 年 6 月。

四、 培訓：2015 年 7 月至 8 月。

五、 集訓：2015 年 9 月。

六、 參賽：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。

捌、 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與實施原則：

依據「我國參加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總則（草案）」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。

玖、 培、集訓原則：

由本會另訂定「我國參加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培、集訓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據以實施。

壹拾、 擬辦理代表隊選手選拔人數：

項次	運動種類	人數		小計	備註
		男	女		
1	田徑	10	4	14	以達標之選手數為原則
2	游泳	4	4	8	
3	桌球	4	2	6	
4	羽球	4	4	8	
5	網球	4	4	8	
6	籃球	12	12	24	
7	保齡球	6	6	12	
8	跆拳道	4	2	6	
9	自由車	4	0	4	
	合計	52	38	90	

註：正式錄取人數依選拔賽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為準。

拾壹、擬遴選代表隊教練人數：

項次	運動種類	人數	備註
1	田徑	3	跑、跳、擲項目各1名
2	游泳	2	
3	桌球	2	
4	羽球	2	
5	網球	2	
6	籃球	4	男、女籃各2名
7	保齡球	2	
8	跆拳道	2	
9	自由車	1	
10	合計	20	實際錄取名額由選訓會議審議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

壹拾壹、 選拔時間與地點：

項次	競賽種類	日期	地點	項目	備註
1	保齡球	4月11、12日	桃園市東東保齡球館	男、女個人賽	36局
2	自由車	3月21、22日	花蓮縣境內公路	短、中、長三項距離	須驗自由車選手證
3	跆拳道	5月9日	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	對打	須驗段級證明。
4	籃球	3月14、15日	臺北市立啟聰學校	依守備位置表現評選。	
5	羽球	3月29日	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	
6	網球	3月28日	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	
7	桌球	5月16日	國立體育大學桌球場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	
8	田徑	5月18日	本會辦公室		成績審查
9	游泳	5月18日	本會辦公室		成績審查

註：1. 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布、全國性單項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競賽

規則辦理。

2. 田徑與游泳等具客觀參賽標準之運動種類，依據單項協會認可之賽會成績送審，由本會選訓會議依據參賽標準進行初選，詳見各運動種類選拔辦法。
3. 選拔賽辦理日期、時間與地點如有變更，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#### 壹拾貳、 實施細則：

- 一、 為顧及選手與教練之課業與職業，培訓期間採彈性施訓；賽前集訓階段則施以集中訓練。
- 二、 培、集訓期間以加強選手基本與專項體能、提升競技實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建立備戰意識等目標為施訓原則。
- 三、 培、集訓作業以偕同聽人運動團隊訓練為實施原則，透過聽人運動團隊之競爭與刺激，引導聽障選手之競爭意識與實力之精進。
- 四、 培、集訓期間加強選手之用藥管理與禁藥法規之宣導，全力配合中華奧會實施禁藥管制作業。
- 五、 若遇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後，統計報名人（國）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（項目），則由本會陳報教育部體育署中止該運動種類（項目）之培、集訓及參賽計畫。

#### 壹拾參、 經費支用標準：

- 一、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「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」，依據實際核定標準辦理。
- 二、 培、集訓期間所需訓練設備、訓練器材、職業輔導、課業輔導、運科支援、運動傷害防護支援、醫療支援與運動禁藥管制等相關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另依實際需要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，據以辦理。

#### 壹拾肆、 專案小組與職掌：

為落實培訓實際需求，由本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，成立下列專案委員會支援培、集訓與參賽工作：

- 一、 選訓小組：

審議各單項運動種類之選拔辦法、培集訓計畫、教練遴選辦法、培集訓及參賽名單、督導考核、獎勵懲戒、成績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
## 二、醫學小組：

建置運動選手醫護網，統籌選手健康、用藥、運動傷害預防及治療與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。

## 壹拾伍、督導與考核：

本會選訓小組於培、集訓期間協助本會辦理下列督導與考核事項：

- 一、培、集訓期間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須服用藥物者，應持就診證明與相關醫療資料向本會醫學小組醫師諮詢並經同意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，得不定期實施用藥檢測。
- 二、選手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測者，得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，依據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培（集）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給予懲處，若其指導教練涉及該違規事件者，併同實施懲處。
- 三、為重視選手之健康與提升訓練效益，選手應接受本會醫學小組之檢測，如醫師檢查認定選手之身心狀況不宜繼續參賽或故意迴避檢查者，即提交選訓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教練團以專職訓練工作為原則，若培、集訓期間有工作不適任之事實（如：出勤狀況不佳、兩性關係之侵犯、協助選手違規用藥或其他相關情事），經本會選訓小組查核屬實者，提交選訓會議討論是否續任教練工作或相關懲處措施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審議後核定。

## 壹拾陸、分工與任務：

###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：

- （一）指導本會研擬培集訓實施計畫、各單項運動種類選拔辦法、教練遴選辦法等計畫規劃相關事宜，並審定相關計畫與辦法。
- （二）培集訓期間督導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- (三) 依實際需要補助培、集訓相關場地租借、設備器材購置、教練選手待遇及其他督導、輔導所需之經費。

## 二、本會：

- (一) 研訂旨揭賽會參賽實施計畫、培集訓實施計畫總則、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、課業輔導、培訓選手與教練輔導管理要點等，經本會專案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 辦理培、集訓期間所需之場地、設備與器材之租借與購置。
- (三) 籌組醫學小組（含運動醫學、運動傷害防護與心理輔導）。
- (四) 設置我國參加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選訓小組，辦理選手選拔與教練遴選、培訓、集訓，與參賽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建立選手、教練、專項運動訓練技術指導人員與運動傷害防護員等檔案資料，以備查考。
- (六) 經核定之選手、教練與專項運動訓練技術指導人員，若逢兵役、課業及職業問題等，由本會彙整後，於培、集訓及參賽計畫實施前報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。

## 三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

- (一) 協助提供禁藥資訊予培訓選手及教練。
- (二) 協助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予選手及教練。
- (三) 協助辦理培訓選手之運動禁藥檢測。

## 壹拾柒、經費概算：

(略)

## 壹拾捌、本計畫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